东　莞　市　司　法　局

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实地检查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考核工作的通知》（东司〔2025〕10 号）要求，今年的考核工作继续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为认真做好 2024 年度我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实地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组和检查对象

实地检查工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下设 7 个律师所实地检查组，各组成员和拟检查的律师所名单详见《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地检查安排表》（附件 1）。根据工作需要，今年实地检查考核期间，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将同时对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以及业务情况进行调研。

二、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安排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5 日。具体到所检查时间由各检查组与被检查律师所商定。

三、检查重点内容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

则》（粤司规〔2025〕1 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今年实地检查工作的重点是：

（一）思想政治建设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本所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坚持政治理论学习，扎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做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确保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情况。

（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有关年度考核规定及《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党建考评工作的通知》(粤律党〔2025〕4 号)要求办理。

（三）律师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是否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包括合伙人、个人律师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普通合伙律师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律师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派驻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等情况。

（四）律师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办理业务数量和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纳税等方面的情况。办理涉外法律业务、担任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律师调解、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等情况。执行办理重大疑难案件管理制度情况，特别是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集体讨论、检查监督等情况。

（五）律师保持法定执业条件的情况。律师是否存在丧失中国国籍情况；律师是否存在已获得港澳台永久居民身份但未变更为港澳台居民律师情况；律师是否存在法定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情况；律师是否存在法定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情况；专职律师是否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是否保持申请执业条件情况；公职、公司、法援律师是否具备任职条件。

（六）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律师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情况；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本所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及落实情况；本所对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投诉查处情况等。

（七）律师所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落实《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 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若干意见》情况；加强收案登记管理，落实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办案费用和出具票据情况；投诉查处、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利益冲突审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情况。

（八）律师所内部管理情况。律师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

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律师所主任或管理合伙人的履责情况，管理分支机构情况。

（九）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情况。除合伙联营律师所，其他律师所有无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除外)担任外国、港澳台法律顾问并按规定办理法律顾问证，有无安排外国和港澳台律师在本所办公；与外国、港澳台法律顾问共同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十）律师所按位定人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上述内容，现细化形成了《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地检查标准》（附件 2）。检查组将对照检查标准逐项检查，记录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实地检查情况将作为评定律师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被检查的律师所要认真按照检查重点内容和检查标准进行自查，**并在检查时向检查组提交自查情况总结**。

（二）被检查的律师所要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如记录、台账、视频资料等，在检查时提交检查组审阅。

（三）检查时，律师所负责人、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派驻律师）、财务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必须在场。

（四）存在问题的律师所，应当严格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管理部门将根据整改情况评定考核等次或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五）实地检查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检查同时开展，律师所按检查组要求准备相关案卷材料备查，详见《东莞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案件抽查表》（附件3）。实地检查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管理部门反映。

（六）检查同时对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以及业务情况进行调研，请各律师所做好准备，为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附件：

1.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地检查安排表

2.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地检查标准

3.东莞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案件抽查表

东莞市司法局

2025年4月3日

（联系人：律管科，电话：22491622；律协秘书处，电话：22492342）